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4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847,1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7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 11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642,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9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9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47,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46,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新女士、禹玉存先生、李爱武先生、钟连秋先生、皮涛先生、许乃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留庆先生、李峰先生、童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余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余新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90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余新女士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余新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48 股。

2.1.2 选举禹玉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禹玉存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90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禹玉存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禹玉存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48 股。

2.1.3 选举李爱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爱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90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李爱武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李爱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48 股。

2.1.4 选举钟连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钟连秋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钟连秋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钟连秋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42 股。

2.1.5 选举皮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皮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皮涛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皮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42 股。

2.1.6 选举许乃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许乃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许乃弟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许乃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42 股。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 选举李留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留庆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李留庆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李留庆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39 股。

2.2.2 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李峰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李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39 股。

2.2.3 选举童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童钧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童钧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童钧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39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争光先生、王铁先生、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柳锐先生、向新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何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何争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何争光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何争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39 股。

3.2 选举王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铁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王铁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王铁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39 股。

3.3 选举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蔡宁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1,724,8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蔡宁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蔡宁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24,339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和周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